

## (上接A13版)

(一) 直销机构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 518063  
联系人: 陈思祺  
电话: (0755) 2694903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免长途话费服务)、(0755) 26949088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曹瑞琦  
电话: (010) 66190982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室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刘佳佳  
联系电话: (021) 39424889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 www.fundfund.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 518063  
联系人: 韦荣贵  
联系电话: (0755) 26947504  
传真: (0755) 26949079

(二) 其他销售机构

(1) 瀚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大道2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欣安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22-58316666  
客服电话: 96341  
网址: www.chhb.com.cn  
(2) 天裕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91号富都大厦B座 701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66045777  
传真: 010-66045518  
联系人: 潘磊  
客服热线: 010-66045678  
公司网站: www.txyc.com.cn  
(3) 深圳市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田田路178号华盛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直武门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 洪祺  
电话: 010-83633011  
传真: 010-63252022  
联系人: 王文斐  
客服热线: 400-186-1188  
公司网站: http://78.jr.com.cn/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电话: 010-85667363  
传真: 010-68994788  
联系人: 陈慧慧  
客服热线: 4009200022  
公司网站: ilcike.hexun.com  
(5) 厦门市普華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二号第一广场西座 1601-16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西座 1601-16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陈露云  
电话: 020-3122757  
传真: 020-31227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公司网站: www.xdcs.com.cn  
(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69号502室572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场路浦东秦皇岛路32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38697335  
电话: 021-38509777  
联系人: 李莉  
客服热线: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梨园街鹏程酒店大厦B座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8号HALO广场7楼C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薛江江  
客服热线: 4006-788-987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川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汇平南路88号金盛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64509977  
电话: 021-64938308  
联系人: 蒋莉莉  
客服热线: 96021/4001818188  
公司网站: 1234567.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89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68909816  
联系人: 苏娟  
客服热线: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969号3幢6层60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郭敏菲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om  
(11) 上海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欣  
电话: 021-2088-1831  
传真: 021-2069-1861  
联系人: 王敏  
客服热线: 4008202899  
网址: www.chtfund.com  
(12) 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文二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炳波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8900421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服热线: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11wz.com  
(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后厂峪路6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路15-1号邮电国际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 闫振皓  
电话: 010-68801366-7024  
传真: 010-62020355  
联系人: 李静如  
客服热线: 4008188000  
公司网站: http://www.myfund.com/  
(1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庙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电话: 021-60195121  
电话: 021-61101630  
联系人: 郭丹妮  
客服电话: 967533  
公司网站: www.lefundfund.com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e世界A座11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闫丽卿  
客户服务热线: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n.com  
(16)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幢A20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客户服务热线: 400-001-1566  
联系人: 刘东辉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8  
公司网站: www.yilucaifu.com  
(17)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联系人: 赵奕欢  
电话: 010-59422766  
联系人: 魏程昊  
客服热线: 4008939886  
公司网站: www.qianjing.com  
(18) 上海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区333号201室A区066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法定代表人: 金浩  
电话: 021-34018966  
传真: 021-33328377  
联系人: 董宝林  
客服热线: 021-34013999  
公司网站: www.hufund.com  
(19) 深圳盈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勇  
电话: 0755-83399077-8814  
传真: 0755-83999266  
联系人: 刘玉莹  
客服热线: 0755-83999007  
公司网站: www.yintai.com.cn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电话: 021-20666952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电话: 0755-8946 4050  
传真: 0755-2167 4553  
联系人: 叶健  
客服热线: 400-684-0600  
公司网站: www.iastps.com.cn  
(22) 深圳市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国际中心8楼D区  
法定代表人: 龚旸  
电话: 0755-83865588  
传真: 0755-83865518  
联系人: 陈岚兰  
客服热线: 4008048688  
公司网站: www.keenans.com.cn  
(2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一、登记机构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电话: 0755-26948075  
联系人: 叶健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价格及其他用途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卫  
经办律师: 刘佳, 刘翠  
电话: 021-51105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四、审计法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88  
联系人: 曹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静、俞伟敏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1)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5月12日进行公开募集, 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6月13日正式成立。  
2019年6月11日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包括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发起式基金, 运作方式由开放式变更为三个月定期开放方式, 不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修改基金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但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将“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19年7月11日起, 《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融通增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第七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投资变更  
基金合同生效后, 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更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且无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任何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自动选择, 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 上述任一规定被取消, 更改或补充时, 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连续两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开放期、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的封闭期  
1. 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 自本基金每一开放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起算。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起算, 第二个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起算, 第三个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起算, 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也不上市交易。  
2. 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2个工作日开始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但每个交易日均不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款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款保证金的一个交易日内不低于赎回货币资金, 存在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 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资产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资产的价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  
(13) 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4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5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6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7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8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2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同一原始权益人的